

给水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洛阳市森泉给水排水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伊河湾（1#~3#、5#~9#号楼）给水工程设计，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设计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在洛阳市涧西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给水管道工程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总规划路径批准图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2	部分施工图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3	平面图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经设计人确认收到最终设计费后三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本合同第二条设计图纸一式二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元），不含税金额：239622.6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14377.36元。按照双方认可的本工程预算取最终设计费。设计费支付方式：图纸设计完毕，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元）后，由设计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进行工程预算的图纸；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设计费结算，以最终设计费为准，多退少补，发包人

向设计人支付余款后三日内，设计人提交最终版设计图纸。取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5日，设计人重新确定提交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工作、生活、交通等便利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在补充条款里协商。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与市政管网配套。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专业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

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二份。

8.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履行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

8.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签章)

设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天泽大厦

电话：

电话：0379-65168822

帐号：

帐号：413069200018010004756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九都支行

2023 年 12 月 22 日